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

Code for design of fire communication and command system

GB 50313 — 2000

主编部门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

批准部门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施行日期：2000年8月1日

# 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《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》的通知

建标 [2000] 46 号

根据我部《关于印发一九九七年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制订、修订计划的通知》(建标[1997]108号)的要求,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的《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》,经有关部门会审,批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,编号为 GB 50313—2000,自 200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本规范由公安部负责管理,公安部沈阳消防科学研究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,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
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二日

# 前 言

《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》是根据建设部建标[1997]108号文件的要求,在主编部门公安部领导下,由主编单位公安部沈阳消防科学研究所会同北京市消防局、邮电部北京设计院、福建省消防局、中国建筑东北设计院和上海市消防局等六个单位共同编制的。

本规范在编制过程中,总结了我国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建设实践经验,吸取了先进的科研成果,参考了国内外有关标准规范,广泛征求了全国有关单位和专家的意见,经过多次修改形成送审稿,并通过审查会审查。根据审查会意见,对送审稿作了进一步修改,完成了目前的定稿。

本规范共分八章,其主要内容包括:总则,术语,系统的技术构成,系统功能及主要性能要求,系统设备的配置及其功能要求,系统的软件及其设计要求,系统的供电、接地、布线及设备用房要求和系统相关环境技术条件。

本规范由公安部沈阳消防科学研究所负责解释(单位地址:沈阳市皇姑区蒲河街七号,邮政编码:110031)。在本规范实施过程中,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,请将意见及有关资料寄至公安部沈阳消防科学研究所,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。

本规范主编单位、参编单位和主要起草人:

**主 编 单 位:**公安部沈阳消防科学研究所

**参 编 单 位:**北京市消防局

邮电部北京设计院

福建省消防局

中国建筑东北设计院